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競價拍賣配售作業處理程序」第伍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2**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伍、保證金退款、扣繳價款作業程序：  一、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作業：  **(一)**經紀商應於開標日次一營業日上午十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之保證金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惟投標處理費不予退回。另已得標之投標人，如發現有不具本辦法第三十五條資格者或有第十三條之情事者，視為不合格件，應辦理已扣繳投標保證金之退款事宜。  **(二)經投資人指示以證券商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辦理承銷有價證券款項收付者，前開應退款項，經紀商得於開標日之銀行營業時間內予以退回。**  二、~三、略。 | 伍、保證金退款、扣繳價款作業程序：  一、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作業：經紀商應於開標日次一營業日上午十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之保證金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惟投標處理費不予退回。另已得標之投標人，如發現有不具本辦法第三十五條資格者或有第十三條之情事者，視為不合格件，應辦理已扣繳投標保證金之退款事宜。  二、~三、略。 | 為優化證券商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運用功能，提升投資人資金運用效益，修正伍、一、，明訂投資人透過分戶帳辦理承銷有價證券款項收付之款項收付時，經紀商得於開標日之銀行時間內，將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之保證金予以退回。 |